

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招标人需求书	1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u>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3 号</u>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020-83553392</u>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南塔 2706 房</u> 联系人: <u>颜工</u> 电话: <u>020-85272361、13642788793</u>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1. 5	项目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1. 6	项目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3. 2	保险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5）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保险服务违约或监管处罚情形（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重大情形”：因投标人未按保险合同约定履行理赔义务导致投保人重大损失，或被行业监管部门处以50万元以上罚款、暂停业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交易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相关文件的规定, 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的标准下浮20%,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实地了解、勘察现场情况, 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 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 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中标后不得以对现场不熟悉而提出增加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法律和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p>1.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p> <p>2.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p> <p>注：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合同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2.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 <u>《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u> 。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南》。 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情况）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 <u>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3 号</u></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人地址： _____</p> <p><u>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财产保险采购项目投标文件</u></p> <p>招标项目编号： _____</p> <p>在 <u>2026</u>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不得开启</p>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 2.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p>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 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3.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 2. 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1）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p>（2）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p>
5.2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第6点的规定执行。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撤销其投标文件。</p> <p>8.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新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9.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p>10.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1.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按合同约定</u> 。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按合同约定</u>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2</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条。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4.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p> <p>（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项目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p> <p>(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4) 存在行贿情形的；</p> <p>(5) 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6) 出让投标资格的；</p> <p>(7)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p> <p>(8)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侵权责任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10. 2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 3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 4	其他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交易业务”中“项目查询”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四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 4.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5.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10.5	否决投标条款汇总	<p>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p> <p>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出现以下情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若出现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中的评审因素，当无效标处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保险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保险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 2. 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 2. 3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资信业绩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文件；
- (6) 其他资料。

注：各部分文件应分别编制并满足项目评审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3.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3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保险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

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到场签名确认开标结果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离退休人员；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3.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7.5.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财产保险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

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p>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p> <p>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p> <p>综合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p> <p>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机器码

			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3.2条要求。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3条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5、3.6条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保险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以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以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u>资信业绩：15分</u> <u>服务方案：15分</u> <u>投标报价：70分</u>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1. 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有效投标总报价中：</p> <p>(1) 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 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少于 5 个时，直接取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 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p> <p>(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p>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作为首席（主承保）或独家承保过保险金额 4000 万元（含）以上的财产险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p> <p>注：1. 投标人应提供保单或合同（协议）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及金额以保单或合同（协议）的签署时间和显示的金额为准。涉及商业保密部分的内容可不提供，如因涉及商业保密部分无法提供或因遮掩致使评委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上述业绩要求的，不得分。</p> <p>2. 同一项目提供多个业绩的，按最高保险金额</p>

			<p>的项目业绩计算。</p> <p>3. 该合同（协议）或保单上的首席（主承保）或独家承保公司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若该承保业绩的首席（主承保）或独家承保公司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业绩不予以认可。</p> <p>4.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综合偿付能力 (3分)	<p>根据投标人（如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指所属总公司）2024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p> <p>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 200\%$，得3分； $180\% \leq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得2分； $160\% \leq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80\%$，得1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得0分。</p> <p>注：1. 投标人（如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指所属总公司）须提供2024年度经外部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偿付能力审计报告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封面、综合偿付能力相关的审计意见及结论等内容）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2.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理赔经验 (3分)	<p>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作为首席（主承保）或独家具有赔偿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财产险项目理赔经验，每提供1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p> <p>注：1. 理赔业绩应附承保项目的保险合同或保单和保险公司赔款计算书或获赔人的定损确认书或业主单位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p>

			<p>电子印。时间及金额以保险公司赔款计算书或获赔人的定损确认书或业主单位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不同表述的，以时间靠前的证明材料表述为准。</p> <p>2. 同一项目提供多个业绩的，按最高赔偿金额的项目业绩计算。</p> <p>3. 该理赔经验所属项目的合同（协议）或保单上的首席（主承保）或独家承保公司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若该承保业绩的首席（主承保）或独家承保公司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业绩不予以认可。</p> <p>4.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保险风 险综合 评级 (4分)</p>		<p>根据投标人（如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指所属总公司）近四个季度（即 2024 年第四季度和 2025 年第一、二、三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按季度评级为 A 及 A 以上的数量得分：</p> <p>1) 4 个，得 4 分； 2) 3 个，得 3 分； 3) 2 个，得 2 分； 4) 1 个，得 1 分； 5) 0 个，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二代(C-ROSS)系统的评级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盖或经外部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偿付能力审计报告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封面、风险综合评级等内容）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p>

				子印章。
2.2.4 (2)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15 分	保险服务 方案 (7 分)	<p>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服务质量、措施与承诺方案、项目投入人员、理赔结案的效率等，横向对比打分：</p> <p>(1) 方案最全面、完善，配置人员专业能力和经验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业务处理流程简化，方案可行性高，合理性强，理赔效率高为优，得[6, 7]分；</p> <p>(2) 方案较全面、完善，配置人员专业能力和经验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业务处理流程较简化，方案可行性较高，合理性较强，理赔效率较高为良，得[4, 6) 分；</p> <p>(3) 方案不够全面、完善，配置人员专业能力和经验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业务处理流程较繁琐，方案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理赔效率一般为差，得[2, 4) 分；</p> <p>(4) 无项目服务方案或项目服务方案有重大缺陷或错误或拟定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管理需要，管理方案存在缺陷的，不得分。</p>
			增值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在提出的基本服务指标外，另提出切实可操作并有利于招标人的额外服务承诺（额外服务承诺须为有增值意义、有价值的承诺，如增加额外的拓展条款扩大招标人的财产保障范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或合理化建议的合适程度，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所提承诺。

				<p>(1) 额外服务承诺有增值意义，措施最全面、完善，合理性最强为优，得[6, 8]分；</p> <p>(2) 额外服务承诺较有增值意义，措施较全面、完善，合理性较强为良，得[4, 6) 分；</p> <p>(3) 额外服务承诺增值意义一般，措施不全面、不完善，合理性一般为差，得[2, 4) 分。</p> <p>注：须提供增值服务承诺清单，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70 分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7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 70 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p>备注：1. 需按照相关评审细则提交相应资料。</p> <p>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如果投标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的，以投标单价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但投标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4)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投标限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初步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资审报告、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其他事项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或其他原因，需要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保险合同

第二部分 保险方案及条款

 第一节 财产一切险

 1. 财产一切险保险明细表

 2. 财产一切险条款

 3. 财产一切险扩展条款

 第二节 机器损坏险

 1. 机器损坏险保险明细表

 2. 机器损坏险保险条款

 3. 机器损坏险扩展条款

 第三节 码头营运责任险

 1. 码头营运责任险保险明细表

 2. 码头营运责任险条款

 第四节 公众责任险

 1. 公众责任险保险明细表

 2. 公众责任险条款

 3. 公众责任险扩展条款

 第五节 其他增值服务

 第六节 服务人员

第一部分 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投保方)：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承保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投保的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码头营运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险服务。
2. 标准保费：系指根据国家保监会正式报批的保险费率所计算出的保费。(本合同执行的保险费率以甲、乙双方谈判的保险费率为准)
3. 共同保险：又称“共保”，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人共同承保同一标的的同一危险、同一保险事故，而且保险金额不超过保险标的的价值。

第二条 保险标的

甲方投保的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码头营运责任险、公众责任险。

乙方负责甲方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具体保险标的及保险额以甲方出具的投保明细表上所列明细为准。

第三条 保险险种

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码头营运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具体以投甲方投保明细表为准。

第四条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参照保险法中列明的规定。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刻生效，有效期 1 年，合同履行期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在此期间需投保的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码头营运责任险、公众责任险，起始时间在合同履行期内的，由甲方向乙方投保。具体保险期间以每份具体保险单所载明的起止日期为准。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第六条 保险金额

具体保险金额以投保明细表中载明的数据为准。

第七条 保险费率以及保险费支付办法

1、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以投标时的保险费率为准。

2、支付方式：保险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保险期内的全部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赔偿及给付办法

事故赔款按规定在结案后 7 个工作日内转入甲方指定帐户。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关事项的约定

1. 乙方现场查勘时限：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案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2. 乙方案件赔付时限：

按照《保险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执行。

3. 双方签定的保险险种免赔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人员伤亡无免赔。

4. 甲方提出书面退保申请及相关手续资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退保手续，退保财产的保费按日费率计算。

5. 甲方投保的标的物在发生事故并造成损失后，为了确定损失的大小，需要由第三方鉴定机构介入进行鉴定的，由第三方鉴定机构收取的定损费、拆检费、法医鉴定费、公估费等费用，乙方全额赔付。

6. 在收到预付保险费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据交付甲方指定地点。

7. 乙方每年举办一期所承保单位财产保险知识培训班。

8.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迅速查处并答复。

9.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出具的资料应单据齐全、印章清晰有效。

11. 甲方每季度与乙方召开业务协调会议，了解并协调解决甲方在财产投保和理赔过程中的实际困难。

12. 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乙方保险费。

13.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实行动态跟踪、评价、检查。

第十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十条约定的，支付甲方转让部分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2、乙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交付保费的，支付延付部分每日万分之 5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需要双方明确的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3. 合同一方通信地址的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一方按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专人、速递或传真按本合同中注明的注册地址向对方发出。送达时间以下列 2 规定为准：
 -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速递在发送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
 - (3) 传真方式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4.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甲方出具的投保明细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510030

开户行：工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909004184051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保险方案及条款

第一节 财产一切险

1. 财产一切险保险明细表

保险类别	财产一切险																																										
投保人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标的及投保金额	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的机器设备：RMB41,890,000.00 元。																																										
财产保险范围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库名</th><th>标的</th><th>单位</th><th>数量</th><th>投产时间</th><th>原始价值（元）</th></tr></thead><tbody><tr><td>1</td><td>东莞库</td><td>内河码头门机</td><td>台</td><td>1</td><td>2014年12月</td><td>8,220,000.00</td></tr><tr><td>2</td><td>东莞库</td><td>海港码头门机</td><td>台</td><td>3</td><td>2014年12月</td><td>25,770,000.00</td></tr><tr><td>3</td><td>东莞库</td><td>MQ2538 门机</td><td>台</td><td>1</td><td>2017年9月</td><td>7,900,000.00</td></tr><tr><td colspan="6"></td><td>合计</td><td>41,890,000.00</td></tr></tbody></table>							序号	库名	标的	单位	数量	投产时间	原始价值（元）	1	东莞库	内河码头门机	台	1	2014年12月	8,220,000.00	2	东莞库	海港码头门机	台	3	2014年12月	25,770,000.00	3	东莞库	MQ2538 门机	台	1	2017年9月	7,900,000.00							合计	41,890,000.00
序号	库名	标的	单位	数量	投产时间	原始价值（元）																																					
1	东莞库	内河码头门机	台	1	2014年12月	8,220,000.00																																					
2	东莞库	海港码头门机	台	3	2014年12月	25,770,000.00																																					
3	东莞库	MQ2538 门机	台	1	2017年9月	7,900,000.00																																					
						合计	41,890,000.00																																				
保险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零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二十四时止，共12个月																																										
保险费率及保费	保险费率：_____ 保费：_____																																										
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赔偿方式	重置价值																																										
基本条款	财产一切险条款（2009 版）																																										
扩展条款	1.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A（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20 万元）； 2.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20 万元）； 3.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4. 错误和遗漏条款； 5.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																																										

	<p>6.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p> <p>7. 指定公估人条款。</p> <p>8.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p> <p>9.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p>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保险费缴纳方式	一次性缴纳

2. 财产一切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 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 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 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 矿井、矿坑；
- (三)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 枪支弹药；
- (六)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七)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八) 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八) 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三)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四)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五)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七)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八)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年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暴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 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	十二个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3. 财产一切险扩展条款

(1)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 万

累计赔偿限额：20 万

(2)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 万

累计赔偿限额：20 万

(3)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 (一) 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2、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4、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 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100 万

(6)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 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第二节 机器损坏险

1. 机器损坏险保险明细表

保险类别	机器损坏险						
投保人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标的及投保金额	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的机器设备：RMB41, 890, 000. 00 元。						
财产保险范围	序号	库名	标的	单位	数量	投产时间	原始价值（元）
	1	东莞库	内河码头门机	台	1	2014年12月	8,220,000.00
	2	东莞库	海港码头门机	台	3	2014年12月	25,770,000.00
	3	东莞库	MQ2538 门机	台	1	2017年9月	7,900,000.00
						合计	41,890,000.00
保险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零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二十四时止，共12个月						
保险费率及保费	保险费率：_____ 保费：_____						
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赔偿方式	市场价值						
基本条款	机器损坏险条款（2015 版）						
扩展条款	1.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A（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20 万元）； 2. 系列损失扩展条款； 3. 预付赔款条款 A。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保险费缴纳 方式	一次性缴纳
-------------	-------

2. 机器损坏险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五）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六）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 （七）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 （八）火灾、爆炸；
- （九）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十）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 (十一)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
- (十二) 机动车碰撞；
- (十三) 水箱、水管爆裂。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 (二) 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 (三)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四) 保险机器设备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应为该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即重新换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机器设备的价格，包括出厂价格、运保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以及安装费用等。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足额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

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部分损失以将被保险机器设备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机器设备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四）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受损保险标的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时，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对应的重置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如保险机器多于一项时，每一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分项保险金额单独计算比例赔偿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也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被施救保险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八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10%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二十八）错误：指应该按规定做好的事情而没有做好；

（二十九）缺陷：指材料、设备的质量、工艺未达到国家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

（三十）离心力：是指向心力的反作用力，也称“惯性离心力”；

（三十一）超负荷：指因电流超过额定数值，电器负荷电流过高，致使电器设备超过额定容量或额定功率。

（三十二）电弧：指导体与导体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三十三）感应电：指通电导体周围造成的磁场使其他导体产生的带电现象。

3. 机器损坏险扩展条款

(1)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 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 万

累计赔偿限额：20 万

(2) 系列损失扩展条款

由于错误设计，铸造和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等同一事件造成机器，设备的一系列事故损失，本保险予以赔偿。但安装过程中上述同样原因造成同类型机器、设备的损失除外。

(3) 预付赔款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第三节 码头营运责任险

1. 码头营运责任险保险明细表

保险类别	码头营运责任险			
投保人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标的及投保金额	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的码头: RMB40,000,000.00 元。			
财产保险范围	序号	被保险单位	累计赔付限额 (人民币/元)	
	1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	30,000,000.00 元	
	2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直属库	5,000,000.00 元	
	3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	5,000,000.00 元	
保险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零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二十四时止, 共12个月			
保险费率及保费	保险费率: _____ 保费:			
	序号	被保险单位	累计赔付限额 (人民币/元)	保险费率 (‰)
	1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	30,000,000.00 元	
	2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直属库	5,000,000.00 元	
	3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	5,000,000.00 元	
免赔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两者以高者为准。 人员伤亡不设免赔额。			
基本条款	码头营运责任险条款			

特别约定	1. 拓展承保与采购人直属库、东莞粤储粮港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劳务外包和机械外包公司，在码头作业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2. 单次理赔无限额。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保险费缴纳方式	一次性缴纳

2. 码头营运责任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码头区域范围内从事码头作业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造成意外事故并导致下列损失，由作业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有效索赔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作业货物、船舶的损失，包括：

1、作业货物的物质损失。

本款所称货物包括经由码头运输的货物和非由码头营运人提供的集装箱、货盘或其他类似的运输或包装器具。

2、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者所有或控制的作业船舶船体、船具的损坏或灭失。

（二）第三者的损失，包括：

1、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2、除作业货物、船舶之外的其他第三者财产的损失。

第三条 在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码头区域范围内从事码头作业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造成作业错误或作业延迟并导致下列损失，由作业委托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有效索赔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相关作业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也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延误作业造成作业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被保险人未按作业合同的规定交付货物造成作业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被保险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作业合同造成作业委托人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控制或减少对作业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投保人首次投保本保险，不适用追溯期；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二年，且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以及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 (二)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四) 被保险人在作业合同以外的协议下应承担的责任，但不包括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
- (五)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
- (六) 疏浚航道、挖泥过程中造成的损失或伤害责任；
- (七) 处理废物或垃圾过程中（包括运输、倾卸和填埋）造成的损失或伤害责任；
- (八) 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拖头、车架、飞机、船舶或领有或按照有关规定应领有公共行驶牌照的车辆造成的损失或伤害责任；
- (九) 码头机械设备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 (十) 根据作业合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作业规则》，被保险人对货物的损坏、灭失或迟延交付可以免除的责任；
- (十一) 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 (十二)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十三) 烟熏、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但不包括因本合同所承保的风险造成的污染而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
- (十四) 本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码头机械设备的拆装、重装或改变设备的作业场所过程中造成的损坏责任；但此除外不适用于为检修、维护或维修所进行的设备的拆装、重装及机械设备在保险单明细表中所载明的码头作业区域内的改变作业场所；
- (二) 被保险人无单放货，即被保险人在货物接收人未能提供有效提单或其他提货凭证的情况下进行货物交付而造成的有关利益方的损失；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四)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五)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六)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七) 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 (八)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九条 下列财产的损失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玩、文物、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活的动植物；

（三）保价货物。

责任限额、免赔额

第十条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分别载于保险单明细表中。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时，保险人按保险期间预计码头作业吞吐量（集装箱货物以标准箱TEU为单位，散装货物以吨为单位）计收预付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实际码头作业吞吐量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付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若预付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最低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作业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以下简称“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按照付款约定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该交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和作业货物的安全，制定码头安全作业的规章制度并付诸实施，聘用技术及技能合格的工人和技术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航道、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应按照码头机械设备的规范要求，对保险码头机械设备定期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使之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被保险人在保险码头机械设备大修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将修理记录提供给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及经营、作业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若在某一保险码头机械设备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码头机械设备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

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果保险事故由恶意第三方所导致，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对可以追回而未能追回的损失，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事故证明书；
- （三）损失清单；
- （四）索赔申请；
- （五）提单、发票、装箱单；
- （六）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调解书、或责任认定证明；
- （七）付款凭证；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作业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作业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对于每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就第二条、第三条项下的赔偿金额，按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就第二条、第三条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对于被保险人因每次保险事故而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控制或减少对作业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的损失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在第二条、第三条项下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作业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作业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作业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作业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赔偿损失后，本合同中与赔款相应的累计责任限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以批单的方式批改本合同，并且不退还累计责任限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累计责任限额，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支付恢复部分从被保险人要求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人身伤亡：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和施救费用。

第四节 公众责任险

1. 公众责任险保险明细表

保险类别	公众责任险
投保人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标的 投保金额 及地址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库: RMB5,000,000.00 元,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库: RMB5,000,000.00 元,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火车北站流美村;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库: RMB5,000,000.00 元, 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湖港路 15 号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罗定库: RMB5,000,000.00 元, 地址: 罗定市双东街道龙华东路 (侨城花苑侧)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库: RMB5,000,000.00 元, 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 199 号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库: RMB5,000,000.00 元,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矿山金粮路 1 号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库: RMB5,000,000.00 元, 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西江边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库: RMB10,000,000.00 元,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镇三洲村粮库路 1 号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库: RMB10,000,000.00 元,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港南路 1 号。
保险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零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二十四时止, 共12个月
保险费率 及保费	费率详见附表, 保费: _____元。
免赔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两者以高者为准。 人员伤亡不设免赔额。
基本条款	公众责任险条款(2020 版)
扩展条款	1.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

	2.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3. 预付赔款条款（50%）。
特别约定	1. 拓展承保与采购人直属库、东莞粤储粮港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劳务外包和机械外包公司，在码头作业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2. 单次理赔无限额。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保险费缴纳方式	一次性缴纳

附表：

序号	被保险单位	累计赔付限额 (人民币/元)	保险费率 (%)	保险费 (人民币/元)
1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梅州直属库	5,000,000.00		
2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5,000,000.00		
3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湛江直属库	5,000,000.00		
4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罗定直属库	5,000,000.00		
5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韶关直属库	5,000,000.00		
6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直属库	5,000,000.00		
7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	5,000,000.00		
8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	10,000,000.00		
9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	10,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	

2. 公众责任险条款

公众责任保险（2020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公众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业务时，因该场所内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二）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抢劫；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六）烟熏、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七）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四) 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 (五) 使用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
- (六) 因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

第七条 下列属于其他险种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 (二) 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 (三) 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合同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 (四)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住宿的客人所携带物品的损失;
-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间接损失;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和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公安消防等部门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特种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经营范围变更、营业面积变更或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有关部门出具的与保险事故认定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 (三) 涉及财产损失的, 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 (四) 涉及医疗费用的, 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及病历、用药清单、医疗费用票据、检查报告;
- (五) 涉及伤残、死亡的, 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
- (六)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已支付的赔偿凭证;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含医疗费用),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起实行)确定伤残级别, 赔偿项目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的标准为准, 人身伤亡超出以上赔偿项目范围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每次事故的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的人身伤亡赔偿金额和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5%。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施救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据保险法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释义

(一)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二) 地震：地壳发生的运动。

(三)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四) 次生灾害：由地震或海啸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月费率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3. 公众责任险扩展条款

(1)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范围内或周围地区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

(2)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包括特别标明的房东所有但由被保险人使用或控制下的家具、设备和相关附属品。

如果存在全部或部分相同保险责任的其他保单，则本附加险在该保险责任范围内仅负责赔偿超出其他保单保额部分的金额，且赔偿金额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

(3) 预付赔款条款（5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应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和损失理算人的建议对该损失作 50%的预付赔款。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五节 其他增值服务

第六节 服务人员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已落实到位。
3. 最高限价：人民币 162 万元（暂定）。
4. 保险期限：2026 年 3 月 5 日-2029 年 3 月 4 日，共 3 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形式，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5. 保费支付方式：保费按年支付。
6. 直属库名称、地址如下：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梅州直属库：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汕头直属库：汕头市龙湖区火车北站东侧；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湛江直属库：湛江市霞山区湖港路 15 号；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罗定直属库：罗定市双东街道龙华东路（侨城花苑侧）；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韶关直属库：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 199 号；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珠海直属库：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矿山金粮路 1 号；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中山直属库：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西江边；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顺德直属库：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镇三洲村
粮库路 1 号；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东莞直属库（东莞粤储粮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港南路 18 号。

二、保险标的

（一）财产一切险：

标的原值：RMB 41,890,000.00 元

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
者以高者为准。

清单：

序号	库名	标的	单位	数量	投产时间	原始价值 (元)
1	东莞 库	内河码头门机	台	1	2014 年 12 月	8,220,000.0 0
2	东莞 库	海港码头门机	台	3	2014 年 12 月	25,770,000. 00
3	东莞 库	MQ2538 门机	台	1	2017 年 9 月	7,900,000.0 0
					合计	41,890,000. 00

特别需求：

1. 保险人应对被保险财产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抢劫、哄抢行为所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保险标的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按重置价值进行赔偿。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
4. 被保险人因处理标的意外事故而产生的灭火及清理残骸费用，也由保险人按约定负责赔偿。

（二）机器损坏险：

标的原值：RMB 41,890,000.00 元

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清单同（一）。

（三）码头营运责任险：

东莞库码头：RMB 30,000,000.00 元

珠海库码头：RMB 5,000,000.00 元

中山库码头：RMB 5,000,000.00 元

免赔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人身伤亡免赔额为 0 元。

特别约定：

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与累计赔偿限额一致。

(四) 公众责任险:

梅州库: RMB 5,000,000.00 元

汕头库: RMB 5,000,000.00 元

湛江库: RMB 5,000,000.00 元

罗定库: RMB 5,000,000.00 元

韶关库: RMB 5,000,000.00 元

珠海库: RMB 5,000,000.00 元

中山库: RMB 5,000,000.00 元

顺德库: RMB 10,000,000.00 元

东莞库: RMB 10,000,000.00 元

免赔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人身伤亡免赔额为 0 元。

特别约定:

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与累计赔偿限额一致。

三、承包方式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此报价是报价人完成采购人直属库财产保险采购项目工作的全部费用（需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人需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及风险填报报价。

投标人需按承保年份分别报价（假设承保期间均未出险），报价应体现年度各险种保险费率及相应保费，以 3 年合计保费作为最终价格评审依据。

保费按年支付，若承保期间发生理赔案件或投保人投保标的发生变化，双方可以投标时的费率为准，结合标的实际情况确定翌年保费。

首年承保标的见本招标人需求书二、保险标的。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 标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投标函

致: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财产保险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财产保险采购项目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资信业绩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文件;
- (6)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我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单位有权视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有权要求我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做出赔偿。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第五章“招标人需求书”中的所有内容。

8. 我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如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 (三年投标报价的总和)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保险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格式 3: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第一年投标报价		
2	第二年投标报价		
3	第三年投标报价		
三年投标报价合计（元）			

注：1. 投标报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交通、专家会议、考察调研、人员培训、网络通讯、食宿、文件制作以及包含所有税、费、款、金等一切费用，同时也包括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特殊因素造价人员必须加班或招标人要求加班的费用以及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的费用，并已考虑了投标人应承担的所有风险。投标人工作范围内的配合、协助招标人工作，为招标人提供其他与保险有关的技术服务等工作的相关费用均包括在上述费用中，不另行计费。

2. 每年投标报价或三年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公告上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年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序号	险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1	财产一切险	41,890,000.00		
2	机器损坏险	41,890,000.00		
3	码头营运责任险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码头	30,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直属库码头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码头	5,000,000.00	
4	公众责任险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梅州直属库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湛江直属库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罗定直属库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韶关	5,000,000.00	

	直属库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直属库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	10,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	10,000,000.00		
第一年投标报价 合计（元）				

注：报价均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年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序号	险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1	财产一切险	41,890,000.00		
2	机器损坏险	41,890,000.00		
3	码头营运责任险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码头	30,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直属库码头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码头	5,000,000.00	
4	公众责任险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梅州直属库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湛江直属库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罗定直属库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韶关	5,000,000.00	

	直属库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直属库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	10,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	10,000,000.00		
第二年投标报价 合计 (元)				

注：报价均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年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序号	险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1	财产一切险	41,890,000.00		
2	机器损坏险	41,890,000.00		
3	码头营运责任险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码头	30,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直属库码头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码头	5,000,000.00	
4	公众责任险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梅州直属库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湛江直属库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罗定直属库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韶关	5,000,000.00	

	直属库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直属库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	5,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	10,000,00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	10,000,000.00		
第三年投标报价 合计（元）				

注：报价均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 5: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服务方案、增值方案。

格式 6:

其他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承保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起保时间	项目承保金额(元)	是否独家承保	是否首席(主承保)承保	承保份额	备注
1								
2								
3								
...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及说明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理赔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出险时间	项目理赔金额(元)	是否独家承保	是否首席(主承保)承保	承保份额	备注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及说明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2								
3							
4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含投标单位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购买的2025年11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五)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